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鄭柔玫
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修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建移調字第6號（112年度建字第12號）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弘仁

書　記　官　楊雅芳

調 解 委員　陳建良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詳報到單

聲　請　人　鄭柔玫　　到
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修律師　到

相　對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　到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　到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兩造確認「北斗鄭宅新建工程」（工程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）經結算後，除第二項約定外，聲請人不再對相對人主張遲延違約金、瑕疵損害及溢付酬金等請求；相對人不再對聲請人主張承攬酬金、損害賠償等請求。兩造因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所得對對造主張之權利各自拋棄。

二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2年9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零參佰柒拾伍元整，為鷹架工程（含防塵網）工程費用，並同意直接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「永豐銀行學府分行、戶名：鄭柔玫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」帳戶中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鄭柔玫

聲請人訴訟代理人　簡文修律師
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相對人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　記　官　楊雅芳

法　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宣雄